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7)

執行董事退任及委任

董事會宣佈，勞立華先生因發展個人事業之故，已在今天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本公司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陳正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退任

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勞立華先生（「勞先生」）因發展個人事業之故，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為執行董事並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勞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關注。

董事會謹此對勞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衷心致謝。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本公司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陳正傑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

陳正傑先生，43歲，現職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瀚宇江陰」）副總裁，負責瀚宇江陰銷售、市場及生產事務，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瀚宇江陰任銷售及市場推廣中心助理副總裁。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任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瀚宇台灣」）之助理副總裁。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台灣國立成功大學，獲航空航天專業學士學位。陳先生於印刷電路板行業擁有14年經驗。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彼之薪酬為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條件、彼之經驗、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職位及職責而釐定，並享有以本公司及其個人表現作基準之酌情花紅。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陳先生擁有本公司控股公司瀚宇台灣之65,514股普通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而彼於被委任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涉及陳先生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之委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焦佑衡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由兩名執行董事葉新錦先生及陳正傑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焦佑衡先生及何藹棠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元山先生、陳淳如女士、葉育恩先生、張碧蘭女士及嚴金章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